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1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潘俐君

被告 謝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,4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3,815元部
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楊文
鈞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
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30日與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現金卡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

約，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持卡借款，利息按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延滯繳款，則改按年息20%計算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2月16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426元（含本金383,815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記錄一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現金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 計	4,740元	